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0〕33号

被处罚人：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508814907932415

法定代表人：游晓辉

地 址：漳平市菁城街道和平中路423号

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经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管理的漳平市东坑垃圾填埋场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根据规定，2020年3月3日，我局发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告知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相应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收到我局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以上事实，有2019年12月4日《福建省华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2020年1月20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0年2月27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0年2月28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案件调查报告》、2020年3月3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听告字〔2020〕1号）及送达回证、现场拍照等相应证据相印证，足以认定。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对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作出如下决定：

（一）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二）责令改正

责令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三、行政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

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收到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

（二）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和账号如数缴纳。

收款单位：龙岩市财政局 收缴国库：国家金库-龙岩市国库

预算级次：市级 名称：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科目：103050199 备注栏：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若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漳平市城区卫生管理处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生态环

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理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